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須予披露交易
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成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湛江協議	4
成立湛江新奧之原因及效應	6
一般事項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指	湛江協議之訂約方，即新奧中國及湛江燃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通函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協議」	指	中國新奧及湛江燃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與成立湛江新奧有關之合資經營合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經訂約方修訂

釋 義

「湛江燃氣」	指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營企業，於本通函日，湛江燃氣及其最終權益持有人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湛江新奧」	指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湛江協議將予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於本通函，以人民幣列示之款項已按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xinaogas.com)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主席)
楊宇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金永生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徐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成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緒言

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本公司宣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

董事會函件

十八日與湛江燃氣訂立湛江協議，以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湛江新奧。湛江新奧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持有其6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湛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提供湛江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湛江協議

訂約方

- (1) 新奧中國，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湛江燃氣，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供應液化石油氣。

本公司確認，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識、所知及確信，湛江燃氣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

對原湛江協議作出之修訂

原湛江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其後向湛江地方政府申請授予湛江新奧為期五十年之於整個湛江市城區（包括但不限於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供應管道燃氣（管道天然氣及管道液化石油氣）之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湛江地方政府授予湛江新奧為期僅為三十年之獨家經營權。由於湛江新奧成立及經營之主要基礎之一為擁有於整個湛江市城區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訂約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皆同意將湛江新奧的合營期限由五十年縮減至三十年。

湛江新奧之業務

湛江新奧成立後，將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主要從事供應管道燃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之業務，為期三十年。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之總投資

人民幣212,000,000元（約為200,000,000港元）。湛江新奧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總投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基準釐定，為湛江新奧之第一期（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

董事會函件

年) 預計總投資額。除了根據湛江協議訂約雙方將注資之註冊資本外, 至本通函日為止, 訂約雙方並無承諾再向湛江新奧注資。如有需要再向湛江新奧注資, 本公司會遵守所有《上市規則》有關之規定。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000,000元(約為80,189,000港元), 其中:

- (a) 60% (即人民幣51,000,000或約48,114,000港元) 將由新奧中國以現金出資; 及
- (b) 40% (即人民幣34,000,000或約32,075,000港元) 將由湛江燃氣以資產出資, 包括但不限於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燃氣管道, 該資產將由中國獨立專業評估師估值。湛江新奧於業務及經營時將使用該資產。本公司知悉湛江燃氣現有之所有液化石油氣(瓶裝及管道) 業務及營運將轉移予湛江新奧, 湛江燃氣及湛江新奧之間將不會有業務競爭。

新奧中國就註冊資本之出資將由集團內部資源及可能由銀行借貸支付。訂約雙方須於湛江新奧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註冊資本。真至最後可行日期, 訂約雙方皆未曾向湛江新奧注入任何金額或資產。本公司預期將於本通函日後約十週內取得湛江新奧之營業執照。

董事會

湛江新奧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新奧中國將有權委任四名董事, 而湛江燃氣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作為湛江新奧之董事, 湛江新奧每名董事將有同等權利、義務及責任。

合營期限

自湛江新奧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三十年, 該期限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延長。

盈利

盈利將按新奧中國及湛江燃氣各自於湛江新奧之股權比例分發予彼等。

董事會函件

解散

湛江協議提前終止或湛江新奧之合營期限到期時，湛江新奧之剩餘資產（於付清所有債項後），將按新奧中國及湛江燃氣各自於湛江新奧之股權比例分發予彼等。

於下列情況下，訂約方其中一方或雙方有權於合營期限到期前提前終止湛江協議：

- (a) 任何一方不履行湛江協議規定之義務，給湛江新奧業務及經營帶來嚴重不利影響，致使湛江新奧無法繼續經營；
- (b) 因任何性質之事件、發展或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火災、颱風、戰爭及其它不可預見或不可預防之事件，直接或間接嚴重阻礙訂約方履行湛江協議規定之義務（依據此節終止協議須經湛江地方政府批准）；
- (c) 訂約雙方經考慮各自之利益後，皆同意提前終止湛江協議；
- (d) 湛江新奧或訂約一方破產；及／或
- (e) 合營期限到期，而訂約雙方不同意延長合營期限。

成立湛江新奧之原因及效應

湛江市位於廣東省西南部，總面積約13,325平方公里，其中城區面積約1,460平方公里，城區人口約為740,000人。該市是廣東省著名的港口及工業城市，二零零二年在中國二百城市綜合競爭力排名中居於第五十六位，在廣東省城市中名列第九位。湛江市擁有港口碼頭十三個，二零零二年全市港口吞吐量35,860,000噸。該市工業以化工、食品及能源為主。

目前，湛江市城區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氣為主，氣源主要來自茂名、貴州省和進口氣源。湛江燃氣的主要業務為供應液化石油氣予湛江市，二零零二年該市有約150,000用戶使用液化石油氣。現時預期湛江新奧將接收湛江燃氣之現有住宅用戶。湛江市擁有豐富

董事會函件

的天然資源，其中北部灣擁有豐盛的油氣資源，是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的石油勘探開發基地。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其中之一為銷售管道天然氣，本集團預計成立湛江新奧後，會逐漸以管道天然氣氣化該市，取代其他燃氣（例如液化石油氣）。

董事認為湛江協議為本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因為湛江項目乃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取得之第二個城市項目，這反映了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開拓及鞏固市場之能力。湛江燃氣除了向湛江新奧注入資產外，其負債亦將由湛江新奧承擔。因此，本公司預期湛江新奧成立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會增加。由於本公司預期湛江居民及工商業用戶對天然氣之需求龐大，因此會對本公司日後之盈利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相信湛江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湛江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由於湛江新奧之註冊資本高於本公司總資產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湛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建造燃氣管道、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及銷售燃氣器具。

敬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C)=(A)+(B) 股份總權益	(D)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E)=(C)+(D)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B) 公司權益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384,486,000 (附註1)	387,530,000	2,300,000	389,830,000	44.96%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於受 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384,486,000 (附註1)	387,530,000	2,300,000	389,830,000	44.96%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3,350,000	3,350,000	0.39%
陳加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2,300,000	0.27%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775,000	1,775,000	0.20%
喬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25,000	1,025,000	0.12%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100,000	2,100,000	0.24%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D)	(E)=(C)+(D)	約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B) 公司權益	(C)=(A)+(B)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100,000	2,100,000	0.24%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125,000 (附註2)	2,125,000	0.25%
鄭則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0	600,000	0.07%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84,486,000股股份實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2. 張葉生先生擁有之2,125,000股股份權益中，125,000股股份乃本公司授予其配偶林曉霞女士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團體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下列人士或團體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之附有在一切情況下

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其持有之證券數量，及與該等資本有關之任何認購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i) 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C)=(A)+(B) 股份總權益	(D)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E)=(C)+(D)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B) 公司權益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384,486,000 (附註1)	384,486,000	-	384,486,000	44.34%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384,486,000 (附註1)	387,530,000	2,300,000	389,830,000	44.96%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384,486,000 (附註1)	387,530,000	2,300,000 (附註2)	389,830,000	44.96%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投資經理	-	71,450,000	71,450,000	-	71,450,000	8.2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	46,775,000	46,775,000	-	46,775,000	5.39%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84,486,000股股份實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百分比
1.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5%
2.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區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2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百分比
3.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	10%
4.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30%
5.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0%
6.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亳州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
7.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亳州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
8.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市燃氣總公司	45%
9. 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	40%
10.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滁州市城市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
11.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40%
12.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15%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百分比
13.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20%
14.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15. 湖南銀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陳東如	約20.09%
	湖南省國開經濟技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約10.65%
16.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10%
17. 蘭溪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蘭溪東昇能源有限公司	20%
18.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連雲港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
19.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連雲港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
20.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聊城市熱力公司	10%
21.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	1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百分比
22. 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有限公司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	10%
23.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39%
	膠州市新源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10%
24.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青島市城陽區建設工程監理處	10%
25. 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衢州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26.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27. 日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日照市煤氣公司	20%
28.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30%
29.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泰興市管道液化氣公司	10%
30. 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通遼市日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2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百分比
31.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湘潭市煤氣公司	15%
32. 株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4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悉任何其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或團體，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之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資本有關之認購權之人士或團體。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鄭則鏗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